

附件 3

中卫市社区公益创投活动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社区公益创投活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规范运作，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中卫市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卫市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用于支持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的市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中卫市民政局为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实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为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条 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用于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的运行管理和项目实施，包括运行经费和项目资金两个部分。

（一）运行经费。运行经费是指主管部门为保障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开展以及实施项目监管所需的支出，主要用于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的宣传、咨询、调研、考察、督导、评估以及确需开展的其他活动。

（二）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是指主管部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

位用于实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活动、项目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业务活动费是指为实现项目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提供项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劳务成本和项目活动经费等。人员劳务成本是邀请专家、督导、社工等进行项目支持所支出的劳务费用，以及招募志愿者参与项目所支出的补贴。项目活动经费是开展项目活动的各项费用。

项目管理费是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项目总额 5% 的标准编报。

项目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费和项目管理费中确需支出的项目费用。

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不得直接发放给服务对象。

第四条 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绩效管理、直接拨付、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原则。

（一）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资助的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要明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评价。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运行经费和项目资金都需申报预算明细。

公益创投项目确定后，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使用内容应与申报预算一致。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申请和预算

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预算或者终止项目执行。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项目约定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未履行约定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额收回。

（二）直接拨付。直接拨付是指主管部门根据确定的项目资助总额情况，采取一次性拨付与按进度拨付相结合方式，将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账户。

（三）专款专用。专款专用是指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项目和范围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需要申请使用。资金使用单位要完善资金列支审批制度。支出报销时，必须按规定完成审批手续，所附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四）专账核算。专账核算是指在财务核算上对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以单独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和保存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活动信息、图片等资料，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记录清晰、资料齐备，做到每笔资金使用都有相应材料支撑。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检查，促进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发现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情形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终止向该项目的实施单位拨付剩余资助资金，并责令其归还已拨付款项。对使用社区公益创投专项资金构成违纪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三年内不再资助其参与中卫市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